

111 學年度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方式說明

壹、緣由

為照顧偏鄉子弟，提升其進入頂尖大學之機會，本校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雲嘉花東地區學生優先入學名額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，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系篩選，設籍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高中三年均就讀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台東縣高中學校之學子。

參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，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，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- (二)申請人須以掛號郵寄方式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 1.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申請書、2.全戶戶籍謄本(非戶口名簿影本)、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- (三)申請 2 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- (四)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錄取名單，除醫學系、中醫學系，已錄取其他科系者不需參加第二階段面試；未錄取者請依公告面試時間，依規定參加面試。
- (五)除醫學系、中醫學系，已錄取其他科系者且最後經甄選委員會分發入本校者，將由本校主動辦理報名費退費。

肆、審查標準

- (一)申請醫學系、中醫學系者一律需參加學系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達學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即列為正取生。
- (二)除醫學系、中醫系外，申請人通過第一階段學系篩選且經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資格之考生，如同時申請相同學系之人數少於或等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時，則逕予錄取；當申請人數超過招

生名額時，以下表訂定之 6 項比序項目，依序決定錄取資格，比序項目若遇報名學系未參採(檢定、倍率篩選、採計)之學測科目，則跳下一項目比序。

(三)未錄取之雲嘉花東地區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審查及面試，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資格。

(四)比序項目

1	招生學系訂定之檢定、篩選、採計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 (科目如有重複，加總時以一科計)
2	學測自然級分
3	學測數學級分
4	學測英文級分
5	學測國文級分
6	招生學系以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決定錄取結果

伍、111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：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醫學系	2
中醫學系	2
護理學系	2
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	2
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2
物理治療學系	2
職能治療學系	2
生物醫學系	2
呼吸治療學系	2

招生學系名稱	名額
電機工程學系	6
機械工程學系	3
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	2
電子工程學系	3
資訊工程學系	2
醫務管理學系	3
工商管理學系	3
工業設計學系	3
資訊管理學系	3

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 雲嘉花東地區入學資格 申請書

說明：

1. 考生仍須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頁報名系統完成繳費、報名資料填寫、選填面試時段；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前完成線上書審系統上傳審查資料。
2. 證明文件正本，必須為報名當年度有效之證件。
3. 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(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雲嘉花東入學」。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接受補件。
4. 同時申請 2 系之考生，請填志願序，以第一志願為優先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5. 獲「長庚大學雲嘉花東地區」入學管道錄取生且最後經甄選委員會分發入本校者，將由本校主動辦理報名費退費。

考生姓名 <small>(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	連絡電話 <small>(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
學測應試號碼 <small>(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		
通訊地址 <small>(請務必填寫)</small>			
報考學系 <small>(請務必填寫，若無第二志願請填“無”)</small>	第一志願：		
	第二志願：		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，非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高中歷年成績單並加蓋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。			